

◎ 蕭登福·國立台中商專國貿科教授

道教影響下的佛教本土化地獄說

——談藏川的兩種《十王經》



一·序言

中國原無地獄觀念，地獄思想來自印度，而在印度，地獄說也常隨著時代而略有改變。佛教講業力，隨著自己所造業，生死輪迴於六道，因而原不該有地獄王者主持獄事，判定罪福之說；由現存佛經來看，地獄閻王的角色較晚出，經典或說閻王係苦樂雙受，或說閻王係兄妹二人，或說閻王為印度毘沙國王，因戰敗，憤而發誓為地獄王。地獄王者之說，在印度原亦隨時代而有所轉變，傳到中國後，經過六朝的吸收道教思想，在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、《佛說提謂經》中，逐漸把印度的地獄思想本土化，開始揉合佛教道教的冥神而一之，其中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中所言的三十個地獄，便出現許多中土名氏；上述二經及東晉·帛尸梨蜜多羅譯《灌頂經》第十二卷《佛說灌頂拔除過罪生死得度經》，並把道教天地水三官加以推演，加上仙官、鐵官成爲五官，司掌地獄殺、盜、淫、妄、酒五戒犯罪亡魂。

到了唐代，《十王經》又將六朝諸多地獄王者的異說，加以簡化，逐漸形成以秦廣王、泰山王、閻羅王等地獄十王爲主的十王說；同時也把印度亡魂中陰極限七七日的觀念和中土三年喪大祥（三年忌）、小祥（週年忌）、卒哭（百日忌）的觀念混合，配上十王，

於是以七七、百日、周年、三年等日子，來做爲救贖亡魂的特殊日子。

再者，此經中所言生七齋，是每月十五、三十兩日持齋，到了宋代《玉歷至寶鈔》則改爲每月初一、十五持齋，一直沿用到今日。唐宋以後，十王成爲中土地獄王者的代表，十王之說，深深影響了國人，左右了吾土吾民的習俗與信仰。今日我們所看見薦拔亡魂及持齋的方式，都是衍自《十王經》。

而唐代地獄十王說的形成，據筆者考證，係肇自四川沙門藏川。筆者所據的理由爲：梁人所編的《經律異相》卷四十九，收集了當時佛經所見的地獄諸王名稱，有三十王、十八王，而地獄十王之名未見載錄，應是梁時十王之說尚未出現。又，《十王經》談及生七齋、奈河、善惡童子、業鏡等名相，而唐·張讀《宣室志》卷四有「奈河」之名，武則天時宰相房融潤筆的《楞嚴經》中出現「業鏡」及「善惡童子」；另外，唐高宗儀鳳元年來華的印人佛陀波利，在所譯《佛說長壽滅罪護諸童子陀羅尼經》中有「生七齋」之說；足證《十王經》的年代不應晚於唐高宗朝，所以筆者才斷定《十王經》的年代在唐初，並以經中多中土道教名相，且題爲「藏川述」而非「藏川譯」，因而考定此經爲藏川撰造。^①

藏川所述的《十王經》共有二種，雖然都是以佛經方式寫成，依三分方式敘述，以「如是我聞」起始，以「信受奉行」作結，借由釋迦牟尼佛說經，來演述地獄情況，但內容卻是受中土道教的極深影響。藏川的二經，可以說是今日研究佛教地獄思想本土化的重要

